

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協助整理交通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9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交字第 18707 號

- 一、為維護駐在單位及鄰近地區之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，特參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，並顧及當前整理交通工作需要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駐衛警察協助整理交通區域，以其駐在單位鄰近地區人、車出入口，及週邊供公眾停車場所範圍為限。前項區域由當地警察局視實際情形劃定之。
- 三、駐衛警察協助整理交通事項如左：
 - (一) 疏導交通：於交通尖峰時段，站立於駐在單位出入口適當位置，指揮疏導交通。指揮手勢應果斷明確，使車輛駕駛人能一目瞭然。
 - (二) 維持停車秩序：指揮車輛依規定停放。發現違規停車應依規定程序檢舉之。
 - (三) 排除道路障礙：發現利用道路堆積、放置物品或拖車架、貨櫃者，應即通知當地警察分局處理。
- 四、駐衛警察檢舉交通違規項目如左：
 - (一)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。
 - (二)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者。
 - (三) 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停車者。
 - (四) 在人行道上停放汽車者。
 - (五) 在行人穿越道上停車者。
 - (六) 不依順行之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。
- 五、駐衛警察檢舉交通違規程序及要領如左：
 - (一) 填寫駐衛警察檢舉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（格式如附件），第一聯交違規駕駛人，駕駛人不在場時，得放置於車上適當位置，第二聯連同採證相片於十日內送當地警察分局，第三聯駐在單位存查。
 - (二) 照相採證，應正面拍攝，涵蓋車牌號碼及違規構成要件之背景。
- 六、駐衛警察檢舉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，請駐在單位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。
- 七、當地警察分區與駐在單位應密切連繫，並受理該單位所檢舉之交通違規事件。
- 八、警察分局於收到檢舉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及相片後，應逐件審核，合於交通違規要件者，即由員警填單舉發，移送裁決；不合要件者，免於舉發，並即退回送件單位改進。
- 九、駐衛警察發現交通事故應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，並在現場協助疏導交通、搶救傷患；如肇事者逃逸，應記明車號、車種（型）、顏色，提供警方偵查。
- 十、駐衛警察發現交通號誌、標誌、標線故障或損壞，應主動與當地警察機關或交通主管機關聯繫派員修護。
- 十一、駐衛警察協助整理交通著有成效之單位或個人，由當地警察局依左列方式獎勵之：
 - (一) 績優單位，頒以獎狀或獎牌。
 - (二) 績優個人，除函請駐在單位予以獎勵外，並得發給獎金或獎品。
- 十二、駐衛警察協助整理交通執行勤務守則，由當地警察局另定之。